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41	隆玛科技	2024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起草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1）。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行使董事会职权、履行义务，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七) 审议《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7)。

(八)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审议,各关联人员回避表决: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8.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8.0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朝辉、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秀珍、杨宇辉。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十)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

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择机与前述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

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二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朝辉、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秀珍、杨宇辉、徐献丰、张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到会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经自然人股东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3:3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 联系人：孔莉 联系电话：0510-85347588 邮箱：longmax@wxlongmax.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四）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72.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7.9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同时，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